

陳報狀（陳報生存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陳報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陳報生存事：

- 一、陳報人因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……離家後，逾○年未返，且無音訊，而經陳報人的○○（請寫明二人關係）向貴院聲請宣告本人死亡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陳報人既仍健在，自應向貴院陳報生存，以免受死亡之宣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- 二、○○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。
- 三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